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职函〔2026〕26号

市教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市域产教联合体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高校、职业院校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立足我市制造业立市战略和“一基地三区”功能定位，一体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协同发展，有力支撑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经研究，决定遴选建设我市第三批市域产教联合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密对接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布局，以产业园区为基础，聚焦区域主导产业，坚持以教促产、以产助教，深化产教融合、产学研合作，打造具有人才培养、创新创业、促进产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体”），深化多主体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构建产教融合新形态、区域发展新机制，推动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，助力我市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主体明确。本次申报以国家级、市级产业园区为基础，明确牵头单位，包括政府部门、牵头学校和牵头企业，并吸纳普通本科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职教本科、高职、中职院校）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。

2.服务定位精准。立足产业园区主导产业，紧密围绕我市“5+5+6”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现代服务业布局，重点服务传统优势产业升级、新兴支柱产业壮大、未来产业培育及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。

3.运行机制完善。成立政府、企业、学校、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（董事会），制定工作章程，建立运营管理、绩效激励、评价治理等制度体系，设立秘书处及各执行机构，达到产权明晰、组织完备、机制健全、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。

4.系统保障到位。各区牵头部门会同教育、发改、工信、财政、人社、国资等多部门，构建多方联动机制，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园区绩效考核和区域职业教育重点工作，经费来源稳定，落地金融、财税、土地、信用等具体激励举措，形成支撑联合体实体化运行系统保障。

5.育人成效明显。对标教育部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要求，围绕园区产业集群化发展需求，深化多主体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，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布局规划、课程

教材开发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等育人全链条，构建资源匹配精准、人才供需适配、产教协同高效的产教融合模式。

6.支撑产业有力。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、成果转化平台等，贯通技术研发、创新迭代、成果落地链条，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，助力破解企业生产技术难题。统筹整合多方培训资源，常态化开展企业岗前培训、岗位赋能、继续教育及社会化技能培训，持续为区域产业人才培育、技术创新迭代、产业能级提升提供综合支撑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请各区教育局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，确定此项工作牵头部门，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申报材料需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牵头部门统一报送，每个产业园区限报1个。

2.请申报单位对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》、《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》（见附件1、2），结合实际，填写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（附件3），填报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4）和市域产教联合体参与单位情况统计表（附件5），申报内容应体现已有基础和建设承诺。申报单位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3.推荐书纸质版（一式七份）、汇总表和支撑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于2026年10月23日前报送至市教委职教处，电子版（Word版和PDF签字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sjwzjc@tj.gov.cn邮箱。

联系人：孙奇涛 刘少华，电话：83215139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

2.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3.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

4.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名单汇总表

5.市域产教联合体参与单位情况统计表

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。